



无线电通信局（BR）

通函  
CCRR/48

2013年4月12日

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

事由： 现行《程序规则》的修改草案

本函附有与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工作方法相关的《程序规则》（C部分）修订草案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其第62次会议上注意到，有必要澄清工作方法的若干方面，尤其是与如何处理向委员会所提交资料相关的内容。修订草案见附件。

按照《无线电规则》第13.17款，现将这些《程序规则》草案发至各主管部门以征求意见，之后再按照第13.14款的要求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（RRB）。按照《无线电规则》第13.12A d)款的规定，应在2013年5月27日之前将贵主管部门的意见提交无线电通信局，以便在计划于2013年6月24-28日召开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3次会议上进行审议。所有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意见均请发至：[brmail@itu.int](mailto:brmail@itu.int)。

主任  
弗朗索瓦·朗西

附件：1件

抄送：

-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
-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
-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各部门负责人

## 附件

### C部分

####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内部安排和工作方法

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工作方法的以下新增内容，涉及如何处理提交给委员会的资料的问题。

...

1.6之二 委员会将以透明的方式开展工作（《组织法》第95款和第119号决议（2006年，安塔利亚，修订版））。任何提交委员会的含有保密内容（如，秘密、专有、或敏感内容等）的资料均须由无线电通信局退还，该局将请相关主管部门重新提交一份无需保密的文件，如果该主管部门希望委员会审议该资料的话。

...

修订规则的应用生效日期：规则经批准后立即生效。

---